

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運動保健與防護系 四技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 (111 學年度專案分發學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128 學分，包括：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0 學分/34 小時(必修 18 學分,選修 12 學分)								
(二) 專業必修		72 學分/72 小時								
(三) 選修		26 學分/26 小時								
二、各類科目包括：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0 學分/34 小時)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通 識 課 程 必 修	中文鑑賞與應用(一)	2/2								
	中文鑑賞與應用(二)		2/2							
	外國語言(一)	2/2								
	外國語言(二)		2/2							
	資訊素養		2/2							
	運動與健康(一)	2/2								
	運動與健康(二)		2/2							
	生命教育與服務學習(一)	1/1								
	生命教育與服務學習(二)		1/1							
	勞作教育(一)	0/0								
	勞作教育(二)		0/0							
	健康樂活						1/1			
職涯規劃與發展					1/1					
通識必修小計		7/7	9/9	0/0	0/0	1/1	1/1	0/0	0/0	
通 識 課 程 選 修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	1/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		1/2							
	人文藝術應用領域(一)			2/2						
	人文藝術應用領域(二)				2/2					
	自然科學應用領域(一)			2/2						
	自然科學應用領域(二)				2/2					
	社會科學應用領域(一)			2/2						
社會科學應用領域(二)				2/2						
通識選修小計		1/2	1/2	6/6	6/6	0/0	0/0	0/0	0/0	

運動傷害防護實務								2/2	
合 計	10/10	9/9	12/12	10/10	10/10	11/11	6/6	4/4	

(三) 選修 26 學分

1. 運動指導與產業模組計46學分，健康促進與保健模組計38學分。
2. 校外實習科目(學分)：專業實習(2學分)、運動保健防護實務(2學分)。校外實習時數：280小時。校外實習執行時間：大三升大四之暑假。惟境外生修習實習課程，須符合每學分每學期18週及1學分至多80小時實習之規範。
3. 服務學習科目：身體活動與徒手鍛鍊(2學分)、運動傷害評估實務(2學分)，服務學習總時數至少40小時。
4. 證照輔導課程：共2項，2門，4學分。(1)「C級重量訓練教練證：重量訓練理論與實務(2學分)、強化肌力與核心穩定訓練(2學分)」(2)「肌內效C級認證：運動貼紮實務(2學分)、運動傷害評估實務(2學分)」
5. 日間部學生畢業需具備包含專業技術能力、服務學習能力、外語能力、資訊能力，並通過各項檢核始可畢業，各項規範詳閱相關實施要點或細則。
6. 本系學生畢業門檻之證照要求為最少需取得運動健康與保健防護領域相關證照3張。除備註4之課程輔導證照外，第3張證照必須是屬於系上認列採計的專業證照清單中之證照。
7.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與「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需兩門課程全部通過後，得擇一認可為「社會科學應用領域(一)或社會科學應用領域(二)」課程。

113.05.16 運休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06.12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07.30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系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